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119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第十九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

一、重要讲话

1.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9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李克强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跟踪分析经济走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有效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金融、就业政策联动，稳定市场合理预期。继续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实施宏观政策，持续深化改

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

2.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广西考察

9月16日至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赴玉林、南宁考察。李克强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根基，民营经济是吸纳就业、创造财富的重要力量。国家会持续深化改革，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对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更好发展。

3.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广东调研

9月18日至19日，国务院副总理韩正赴广东深圳调研。韩正指出，要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培养一批专业化人才特别是年轻的专业化人才，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省委书记楼阳生：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

9月21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刊发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的专访《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楼阳生书记指出，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提升开放能级，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强省。一是加强开放规则机制创新。主动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2.0版，持续开展首创性、集成性、差异化改革创新，重点在新技术、新产

业、新场景等领域探索新的规则制度安排。二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三是拓展开放合作空间。以“空中丝绸之路”为引领深化“四路协同”，提高我省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重要政策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

《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

《通知》指出，2015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

门分三批组织 341 个县（市、区）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试点开展以来，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返乡创业发展格局。截至目前，返乡创业试点已到期，试点工作到此结束。此次《通知》推广的试点经验涉及引进培育发展返乡创业产业集群、强化返乡创业平台支撑、着力解决“痛点”“难点”问题等三方面 9 项内容。

三、营商大事件

1.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来豫开展专题调研

9 月 14 日至 16 日，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钊带队的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来豫专题调研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情况并听取我省工作汇报。调研组指出，河南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深入贯彻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各项部署，不断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发展与安全，切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更多可借鉴的经验样本。

2.河南省司法厅：多措并举 优化公证服务

省司法厅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一系列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公证减证便民工作。开展“为受灾群众办实事”公证公益服务活动，在受灾严重的郑州、新乡、鹤壁等地，实行优先

受理、容缺受理，指派公证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办理并快速出证。7月20日以来，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抗洪救灾公证641件，减免费用29.5万元，提供法律咨询2.5万件，进行法治宣传1.4万人次。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公证机构设置专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针对企业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困难，减免公证费用，安排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推动公证机构派员担任企业公证法律事务顾问，参与企业纠纷调解，提供常态化公证法律服务。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公证事项范围从2018年确定的36项扩大至100项。

3.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新增24项即办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新增的24项即办事项，现在1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24项即办事项主要为：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勘验和专家论证的备案、变更、注销、补发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从事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等。

四、地市动态

1.郑州中院：推出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 创新破产审判新模式

近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构建破产事务多方联动平台。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投入运行以来，郑州两级法院办理破产案件104

件，执转破移送 82 件，电子签章文书 138 件，归档存量案件 116 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 67 件，债权人申报债权 1267 人次，申报债权总金额 112 亿元。债权人登录平台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 1036 人次、查看债权申报进度 722 人次，极大方便了管理人和债权人参与破产事务，提升了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2.南阳市住房公积金：整合信息数据 提升网办效能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强化与房管、不动产、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使用，不断开拓各类证照线上获取渠道，缩减职工和单位网上办理业务的材料量，减少后台审核人员核实工作，提升网办效率和成功率。仅 8 月份，全市住房公积金网办量就达到 357863 件，网办率也超过既定 98% 的目标任务，达到 99.78%，较年初提升 21 个百分点。

3.许昌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打造便民政务服务

近年来，许昌市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由原来的 1212 项调整为 2152 项。其中，市级 2051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占比 95.30%；1318 项实现“即来即办”，占比 61.26%；2124 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占比 98.70%。对各类登记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对注销、换证、查封、异议、查询等业务做到“马上办”（1 小时办结），对抵押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业务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办结，对其他“限时办”登记业务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4.商丘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测试

为激发全委干部职工学习热情，率先学懂弄透《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学以致用，9月17日，商丘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全委干部职工关于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知识测试。通过测试，全委共参加人员85人，测试成绩均达到90分以上。

五、县域亮点

1.濮阳市台前县：构建五省十县“跨省通办”新格局

台前县相继与山东省阳谷县、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东昌府区，河北省馆陶县、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江苏省沛县等五省十县签订“跨省通办”合作协议，并明确首批签订跨省通办事项78项，截至2021年8月底，已办理“跨省通办”商事登记业务17件，为企业和群众节约成本上万余元。

2.许昌市禹州市：创新“五项机制”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禹州市委政法委在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的基础上，采取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建立平等保护机制、建立依法打击机制、建立法律保障机制“五项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企业涉法涉诉问题发生，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为55天。开展涉企执行难案专项清理行动以来，共执结涉企案件102件，执行到位金额3685万元，有效提升了合同执行期限。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提升服务执法效能 助力营

商环境优化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变环境执法“事后查处”为“事先服务”，主动上门为企业服务，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指导。严格落实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截至目前，该局共服务走访企业 53 余家次，出动助企帮扶人员 120 余人次，收集问题诉求 26 个，指导问题整改 18 个，排查风险隐患 4 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

六、他山之石

1.湖北省组织部印发《关于全省组织部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思想破冰、考核评价、党建引领、人才服务、职能优化、管理监督等六个方面，提出了系列务实管用的硬举措，明确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2.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深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通知》旨在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陕西企业开办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明确了五个方面具体任务和措施，即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使用效率、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优化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模式、落实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等。

3.广州法院与仲裁委：签署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等 32 条意见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广州仲裁委员会签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仲裁委员会关于共同提升仲裁案件财产保全、司法审查和执行质效的意见》。《意见》分八个部分共 32 条，是全国首例法院与仲裁机构关于仲裁裁决案件财产保全、司法审查和执行工作的合作协议，突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提出了要走网络化、信息化发展的目标，确定了双方后续发展合作的方向。

（营商环境处、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提供）